

郑州市供销社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，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五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现将全年情况予以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。市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紧抓好。市供销社根据领导调整和分工变化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市供销社主任任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任成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结合《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定期研究更新公开内容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年底，市供销社利用信息公开栏，在明显位置放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，让来办事的各类人员都能参与到对供销社信息公开的评议之中；利用到直属单位走访慰问的时机，充分听取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，发放信息公开评议表。

以上累计发放评议表 300 张,回收 176 张,从评议表反馈看,满意度达 98%。全年在政府服务网共主动公开信息 50 条,内容涉及人事任免、检查考核、日常管理和通知公告等。

(二)周密部署,积极推进制度建设、过程监管及人员培训等工作。修订了市供销社信息公开制度,对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序、等内容进行细化,增强可操作性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、流程、平台、时限等相关标准。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,提高业务水平,提高发布信息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举办供销大讲堂,对系统人员进行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,提高业务素质。

(三)突出重点,着力推进各项公开工作。1.推进决策公开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决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,除依法应当保密外,在决策前通过召开通风会、举办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向广大干部职工或社会公众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,广泛听取意见,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市供销社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,在市政府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 2019 年财务预算和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。2.推进执行公开。主动公开市供销社重要政策、重大任务的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,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,听取公众意见建议,加强和改进工作,确保执行到位。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,严格落实每发必审,保密审查制度,

由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核，分管领导审稿后，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才能正式公开，实行责任倒查、层层负责的良好运转机制。3. 推进结果公开。及时关停两微一端。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，认真组织排查，对全系统两微一端进行了认真清理，共查找出 21 个微博帐号和 1 个微信公众号。按照集约统一的原则，对不具备防护能力的两微一端进行及时关停，统一归集到市政府网站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主动及时，快速回应社会关切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供销社领域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，认真回应关切。全年共办理政协提案 1 件，满意率 100%。积极配合中央境督察组“回头看”督导工作，接受督查案件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，已完成督查组交办案件。

二、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开了 50 条规范性文件或有关通知；

2. 市供销社没有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；

3. 市供销社无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情况；

4. 市供销社无行政事业收费项目；

5. 市供销社集中采购工作按照市采购办的要求，按规定流程规范操作，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 4.6316 万元，包括办公用品和垃圾分类设备。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1	0	0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有些制度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，公开的信息与政府的要求、基层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，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2020年1月16日